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2-03號文件

就David Webb先生對《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 2002年1月28日法律事務部報告所提意見擬備的摘要

2002年1月28日發出的《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LS50/01-02號文件)提醒議員注意條例草案的若干修訂建議或會引起關注，需要作更仔細研究。其中一項請議員注意的修訂建議是准許藉普通決議免任董事的草案第57條，原因是這項修訂建議或會影響董事作出投資者可能認為難以接受的艱巨決定的意願。提出此事的目的，是議員或想考慮——

- (a) 倘若有關董事所要採取的行動，根據他們的判斷，可能對公司有利，但基於某些原因，卻可能不受部分股東的歡迎，則該項建議會否產生上述的影響；及
- (b) 若會有上述影響，應否進一步研究該項建議。

2. David Webb先生在2002年9月26日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中極力強調，由一名董事作出、但大多數股東認為難以接受的決定，通常是一些並非對大部分股東權益最有利的決定。這是議員會感興趣的問題，值得作進一步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10月16日